

浅析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问题与对策

许振华^{1,2}, 廖冬如, 聂纪萍* (1.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江西樟树 331200; 2.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长沙 410128)

摘要 分析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问题, 提出了今后发展的对策建议, 为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决策依据。

关键词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发展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5.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22-09763-02

Study on Development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XU Zhenhua et al. (Jiangxi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Zhangshu, Jiangxi 331200)

Abstract The countermeasures were proposed to provide decision-making foundation for improving the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its development problems.

Key words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problem; Countermeasure

近年来, 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中国各地得到了迅速发展, 其合作内容已覆盖到粮食、蔬菜、畜禽、水产品等多个产业, 包括储藏、运销、加工、技术、信息服务等多个环节^[1]。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群众发展经济、提高农产品价格以及增收致富的一种有效形式, 对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引导农民参与竞争,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构建农村和谐社会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发展时间较短, 受宏观环境和农户自身素质等因素的制约, 目前还存在不少问题。笔者着重研究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问题, 提出了今后发展的对策建议, 以期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决策依据。

1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概念与作用

1.1 概念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愿参加, 以农户经营为基础, 以某一产业或产品为纽带, 以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 实行资金、技术、生产、购销、加工等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和专业协会等3种形式^[2]。

1.2 作用 在农村多种组织资源中,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最贴近农民的组织资源之一, 对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引导农民参与竞争,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构建农村和谐社会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依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按照市场信息, 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 使一家一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效对接^[3]。促进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家庭承包经营需要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进新技术和新品种、开展技术推广与培训、提供信息咨询和生产资料服务、开展资金互助等, 满足了农民对服务内容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一些专业合作组织还通过银行贷款或在会员中集资入股等形式创办技术、经济服务实体, 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等服务性事业, 不仅为成员发展生产提供了便利, 也为成员带来了实际的效益^[4]。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类型和载体。根据调查, 以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的农业产业化组织约占总数的30%左右, 其中约有60%以上是专业合作经济组

织带动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经成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一种有效组织类型和载体, 许多地方把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有机结合起来。

2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面临的问题

2.1 地区发展不平衡, 农户覆盖率低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起步较晚, 发展层次和覆盖率相对较低。统计数据显示, 截至2006年底,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成员3878万户, 仅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5.6%^[5]。而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 绝大多数农户都是合作经济组织成员。美国合作经济组织对农场主的覆盖率在80%以上; 西欧的丹麦、荷兰、法国90%以上的农业经营者都是合作经济组织的社员; 日本农协几乎将所有农户都纳入其中^[6]。中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覆盖和带动的农户量仍然较少, 且地区发展很不平衡, 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的客观要求依然存在很大差距。

2.2 经营规模小, 缺乏市场竞争力 我国农民收入水平低, 投入能力很有限;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从事的基本上都是与农业相关的、风险较大、效益不高的行业, 自身的积累能力不高; 贷款、借款相当困难。因此合作经济组织经营规模小, 缺乏资金、资产, 各项业务活动无法有效地开展, 难以扩大经营规模, 增强自我发展后劲, 提高竞争力, 在更广的范围内参与市场竞争。

2.3 组织化程度不高, 经营管理不规范, 运行机制不健全 我国现阶段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内部组织制度建设与运行机制方面尚存在很多缺陷。组织化程度不高, 管理不规范。改革开放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 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较快, 但很多是在“能人效应”下成长起来的, 主要靠共同经营的产品相联结、靠“牵头人”的个人权威来凝聚, 普遍存在组织化程度不高、管理和运作不规范、功能发挥不尽人意等问题^[7]。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合作经济组织与会员的利益联结主要体现在产权制度和盈余分配上。而目前农民从合作经济组织获得的利益主要体现在社会化服务上, 通过盈余分配获益的农民还很少。多数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关系是松散的买断、供应或契约关系, 仅仅起到解决本地农产品的卖难、生产资料买难以及技术服务难的问题, 实行二次分配、按股分利的风险共担、利益同享的股份合作型组织少, 组织与会员尚未真正结成紧密型的“利益共同体”, 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风险保障机制不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多数未建立起类似

基金项目 江西省农业厅农牧渔业科研课题项目(2006-23)资助。

作者简介 许振华(1972-), 男, 江西鄱阳人, 博士研究生, 讲师, 从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通讯作者。

收稿日期 2008-03-24

风险基金的风险保障机制,一旦农产品的价格、销路出现问题,合作经济组织自身无力抵御,其风险可能转嫁给农户,给农民带来损失。 人才培训机制不健全。目前协会成员大多是普通农民,在组织管理、市场营销、文化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不足。

2.4 法律地位不明确,多头管理问题突出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许多省份还没有制订相关的地方法规,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没有进行注册登记,无合法身份。以宁夏为例,2005年底,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233个,在工商部门登记的64个,在科协登记的15个,还有261个未在任何部门登记,占总数的45.5%^[8]。在管理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无统一的主管部门,严重影响了各种相关政策的贯彻执行,限制了信息的传递及在不同地区间的整合、交流和共享,加大了行政管理成本。

3 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对策建议

面对农业国际化新趋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基本思路是:在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民主自愿开放、互利互惠、发展规范并重,通过指导方式创新、管理体制创新、发展环境创新,依靠政府推动、能人牵动、典型带动,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逐步构筑起以专业合作社为主体,以专业协会、行业协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为补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体系。

3.1 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法规,提供有力的法律环境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这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健康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快制订各省相关地方法规和配套政策,修订相关规章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加快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证。

3.2 抓好典型示范,加大引导力度 推动农业经营组织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能进行强制性的制度变迁,必须积极引导,强化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发展。 培养带头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需要能人组织和带动。在人才匮乏的农村,发现、挖掘懂经营、会管理、有志于带领群众致富的能人,对其进行重点培养和扶持,使其真正发挥能人效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充当合作社的带头人,学习借鉴大村镇新农村先进经验,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创办专业合作社,带领群众共同富裕。

培育典型。在现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中,选择基础好、发展快、运作规范、知名度高、影响大的专业合作社作为典型,予以重点扶持,使其规范化发展,进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9]。

3.3 加大财政扶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现行的许多农产品价格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为了减少国际市场对我国农业的冲击,应对新形势,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应更多地通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来实施。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实行税收优惠,对其发展所需的办公、生产等用地实行土地使用优惠政策,同时金融部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深化农村市场化改革。

3.4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要扩大规模、壮大实力,关键还要依靠自身努力,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 建立财务核算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构建有效的风险调节机制和自我发展机制。为增强抵抗市场风险和拓展业务的能力,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社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和扩大再生产。 形成合理的盈余分配机制。遵循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有关规定,按交易量(额)分配不得少于可分配盈余的60%。 构建激励机制。对高层管理者、有经验的营销人员等,可采取报酬与业绩挂钩的办法,以体现其对合作社的价值和贡献。

3.5 实施人才培训计划 建议各级地方政府,尽快制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教育培训计划,由财政部门拨出专项基金作为互助合作基金,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人才培养经费。同时依托农业院校,建立教育培训基地,培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各类后备人才,使人才培养制度化、长期化,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吴兴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对策研究[M].北京:北京交通大学,2006.
 - [2] 黄祖辉.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J].农业经济问题,2003(5):41-45.
 - [3] 孔祥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认识、问题及对策[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3(5):25.
 - [4] 赵凯.中国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
 - [5] 农业部信息中心.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取得显著成效[EB/OL].(2007-10-18)[2008-03-01]http://www.lqj110.gov.cn/lqbw/ReadNews.asp?NewsID=3221.
 - [6] 张克勇,黄宇.WTO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思考[J].农村经济,2002(10):57-58.
 - [7] 刘立丰.新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大学,2005.
 - [8]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现状及对策[EB/OL].(2006-09-08)[2008-03-01]http://www.rurd.gov.cn/nyxw/nydt/20060908/147879338.htm.
 - [9] 肖永凤.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23(2):15-16.
- (上接第9742页)
- 应该是一种互动与互补的融洽关系。
- 参考文献
- [1] 范愉.当代中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与发展[J].学海,2003(1):77.
 - [2]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M].漆竹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427.
 - [3]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M].张军,译.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4:15.
 - [4] 刘星.法学作业[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37.
 - [5] 范愉.浅谈当代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发展及其趋势[J].比较法研究,2003(4):36,38.
 - [6] 洪浩.非讼方式:农村民事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J].法学,2006(11):140-141.